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

皖教办函〔2017〕30号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7年民办高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 广告备案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民办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做好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省教育厅于2017年4月1日印发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87号），对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做出部署。

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安徽新华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安徽世杰电脑专修学院已

---

将有关备案材料纸质版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请其他民办高校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高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87号)要求于5月31日前将备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0551-62810392)。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0551-62999738)。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